

#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及強化公司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，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組織規程，以落實及持續公司於環境、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永續發展與行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為召集人，各高階經理人(副總級以上或一級主管)為委員組成，其下依該年度需要推展之專案而設立不同之工作小組；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各委員推派或由總經理指定之。另設有執行秘書協助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宜，由總經理或委員共同指派適任人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無到期日，悉依公司組織或職務異動而因應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提昇公司治理，以實踐永續經營目的，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及策略目標之擬定。  
二、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之管理政策、方針、目標與具體推動計畫之制定與檢討。  
三、整合各部門參與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務，統籌管理及督導各工作小組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。  
四、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討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  
五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會議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；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為之。  
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  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  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  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  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  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並定期呈報董事會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。